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與本公司之經審核財政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約3,341,000港元。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入價值約達98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其業務。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9。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太珏  
江可伯  
彭漢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ir, James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作勤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梁樹賢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胡建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辭任)
胡永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吳梓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周威賢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吳梓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轉任)

##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江可伯先生、Keir, James先生、李作勤先生、梁樹賢先生及周威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規定於其輪值退任時屆滿。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太珏	實益擁有人	26,563,336	15.9%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44,705,322	26.8%
		<u>71,268,658</u>	<u>42.7%</u>
江可伯	實益擁有人	3,342,200	2.0%
彭漢中	實益擁有人	2,748,000	1.6%
吳梓堅	實益擁有人	507,000	0.3%
周威賢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1%

附註：該等股份由 Accura Oversea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林太珏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 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起五年內授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屆滿。自採納舊計劃起，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新計劃

根據一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之董事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十年內授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自採納新計劃起，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各計劃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1。

於此披露者除外：

1. 年內，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及
2.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段所載，林太珏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本集團向冠怡企業有限公司支付約584,000港元租金，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並向錦業公司（「錦業」）支付240,000港元租金，而林太珏先生為錦業之獨資擁有人。

此外，本集團亦向Infinite Profits Investment Ltd.支付340,000港元之顧問費，而本公司董事周威賢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被視為擁有可與本公司從事製衣業之附屬公司競爭之業務之權益，詳情載述如下：

1. 彼為從事製造及買賣成衣業務之嘉源製衣廠有限公司（「嘉源」）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2. 彼為 Pace Fashion Industries Limited（「Pace Fashion」）之董事。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租物業予從事製造成衣業務之公司、買賣成衣與設計及銷售成衣樣本業務；及
3. 彼為從事買賣布料及成衣業務之錦業之獨資擁有人。

審核委員會確信，本集團具有充足內部監管制度，確保本集團可與嘉源、Pace Fashion及錦業各自獨立及公平經營業務。

###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向 Yin Ping Corporate Services Ltd. 支付 120,000 港元之顧問費，而彭漢中先生之配偶及兄弟於該公司擁有控制性及實益權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除外。

本公司已按嚴謹程度不少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標準之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約91% (二零零四年：87%) 及100% (二零零四年：100%)。
2.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6% (二零零四年：27%) 及47% (二零零四年：56%)。

據董事所理解，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林太珩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